

清丰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

为加强行政执法建设，不断提高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都必须参加和接受政治思想、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。

二、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法学基础知识、自然资源管理法律、法规；
- 2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各项新政；
- 3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法等基本知识；
- 4、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；
- 5、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。

三、学习培训可采取举办专题讲座、研讨、考察及以会代培、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。

四、行政执法人员聘任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取得执法资格后方可上岗，发给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在职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学习培训不得少于 40 课时。

五、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成绩，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。

六、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与专业对口的各种形式的学习，提倡自学，在工作中努力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、法律意识和办案能力。